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本年度本人应参加 7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应参加2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8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8年3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度经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7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时对《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年3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1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1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的调查情况

1、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成果、内部制度建设等情况，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议议案时，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和相关情况的核查，独立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uyuhai1964@163.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学习，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切实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述职人：宿玉海

2019年4月29日